

因代行處理而對人民為行政處分時之處分機關認定疑義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90.04.17. 臺（九十）內民字第9004017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0年4月17日

依地方制度法第七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代行處理所為之處分，除對於被監督機關所為者外，尚包括因代行處理而對人民為行政處分者。其中後者之處分，依同條第三項規定：「行政院、中央各該主管機關、縣政府決定代行處理前，應函知被代行處理之機關及該自治團體相關機關，經權責機關通知代行處理後，該事項即轉移至代行處理機關，直至代行處理完竣。」應以代行處理機關之名義為之。至於因代行處理所為行政處分之救濟程序，則依訴願法第四條以下有關訴願管轄之規定辦理。（內政部 90.04.17. 臺（九十）內民字第9004017號函）